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讀書會

閱讀心得報告

班 級	電機 1-1	學生姓名	廖崇旭		
研讀書名	後。青春期的詩	書籍作者	九把刀		
出版單位	蓋亞文化	出版年月	2011 年 08 月 17 日	版次	二版
班級導師	賴怡勛老師	國文老師	吳涵潔老師		

心 得 報 告 內 容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六個朋友、十八個夢想，
一場帶著鏟子去參加的婚禮，
一個埋藏青春與勇氣的樹洞。
不想長大嗎？ 不想成為朋友們正在成為的那些大人嗎？
現在，我們要對十年後的自己投下一張信任票。
絕對……絕對不要成為我們看不起的那種大人。

二、內容摘錄：

自由這件事，對我來說很重要。卻意外成為束縛我的囚衣。我知道我想要自由，但我並沒認真想過，有自由，有時不見得快樂。〈p. 173〉

有一天，我們都將會被世界完美的馴服 〈p. 85〉

只有幼稚的人，才能改變這個世界。因為他們幼稚到，完全不懂得害怕。〈p. 145〉

那些「自以為」原來都是我的「誤以為」。〈p. 105〉

三、我的觀點：

在讀完這本書之後，有一種情緒在心中瘋狂的油然而生，它，名為後悔。在經歷主角的青春之前，我從未想過要和朋友挖時空膠囊，也沒有仔細想過對未來的自己會有什麼期許，在每日步入睡眠之前總是信誓旦旦的對自己說：明天的我要更好，我要做對世界有貢獻的事，我要世界因為有我而有一點點的不一樣，但最後總是用「即使做了這些，也不會有所改變」

的藉口來哄騙自己，每次都讓昨天的自己失望透頂。

同時我也很羨慕書中的主角那瘋狂燦爛的青春，還有那純真至極卻意義重大的夢想，我還記得他的第二個夢想：「我不想害怕自己不相信的東西，世界很大，我要持續改變它」害怕自己不相信的東西等同於沒自信，如果沒自信，那要如何去堅持自己的夢想呢？

在我們的心中其實都不想成為那種忘記初衷的大人，但是總有一天我們都會被這世界完美的馴養，大家也總把「不想長大」掛在口中，但是總有一天，一定會有那一天，我會挺起胸膛，抬頭挺胸的對大家說：「不是我不想長大，而是我的青春太棒。」

而我也了解有些夢想，縱使永遠也沒辦法實現，縱使光是連說出來都很奢侈。但如果沒有說出來溫暖自己一下，就無法獲得前進的動力。是啊！我們人總是朝著有夢想的目標前進的！在書中那一群自稱是上個世代留下來的餘黨，因為一場婚禮而再次相遇，隨著一把鑊子和一聲槍響，將他們再次拉回十年前那幼稚到能夠改變世界的夢想身邊，即使經過了十年，我們還是當年的我們啊！看到十年前的自己埋下的夢想，十年後的自己是否也正在微笑著呢？不管夢想多困難 有心就一定達得到，儘管是些遙不可及的夢想 即使摸到邊邊也可以心滿意足了！

這本書，就是帶來歡樂，給人一種微笑的心暖，在我們還擁有所謂青春的時候就盡情的許願，盡情的作夢吧，實現夢想的過程才是所謂青春啊，或許很難熬，或許我們以後都可能會放棄，但是至少我們努力過了！努力後失敗了沒關係，再努力就好了，青春不是就是這樣拿來揮霍的嗎？失敗是一種資格，獎賞你曾經上過擂台，夢想固然很重要，但是其實我們在追求的是什麼呢？其實只是那一段和好朋友們向同一個目標用力衝刺的感覺，這時候回憶突然將我拉回國中，看到了腦海中浮現的片段，那是國中時我們拿著水桶互相嘻鬧潑水的影像

雖然幼稚，但卻充滿了真實的感動。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，明明看的是別人的青春，別人的故事，卻在每一個段落中能憶起自己的過去，所以才會想記下這本書給我的感動！其實不論是埋下夢想，還是寫下最小的願望，又或者回到充滿回憶的老地方，這所有，都是青春活躍過的證據。我的青春是現在進行式，也是過去式，更是我的未來式，青春之所以瘋狂，是為了不遺憾，之所以貪戀留下，是因為害怕自己在也無法擁有這回憶；之所以難過，是因為追逐夢想時不小心摔倒了，但總有爬起來的時候；之所以大笑，只是希望青春不該留白；之所以留戀，不過是因為在你們面前就快樂的不顧形象，而最重要的，是我經歷的所有一切青春，充滿了你們。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為什麼人總是要在失去後才開始懂得珍惜？